**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2021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2021年是建党一百周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更应常抓不懈,局党组（党委）将紧紧围绕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总要求和基层建设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主要抓好以下3方面 11项重点工作：

1.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政治定力

 1、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体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和履职尽责、做合格党员有机结合起来，把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服务群众作为我们部门的工作目标。坚持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党员干部为重点、落实集中培训、专题研讨、主题宣讲、现场观摩等学习制度，依托“学习强国”平台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学习，形成浓厚学习氛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集中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

 2、持之以恒抓好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现场观摩、警示教育、重温入党誓词、诵读党员义务、撰写党性分析材料“五个一”党性教育，不断增强理想信念教育的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坚守精神追求。

 3、一以贯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章党纪党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抓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教育、党性分析等组织生活制度，

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班子成员每年在所在支部至少讲1次党课，党组书记全年至少讲1次党课，各支部书记全年至少讲1次党课。全年至少组织1次述职述廉党建大会、1次民主评议党员大会、1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至少1次组织生活会。全年开展主题党日不少于3次。全年不少于2次有针对性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

1. 完善责任体系，统筹推进组织建设

 4、推进党建责任落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抓党建促管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夯实管党治党责任，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到位。逐级明确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督。层层签订《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打稳抓牢压实“两个责任”。制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对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党员作用发挥不明显软弱涣散的部门要约谈其负责人，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跟踪问效，对敷衍搪塞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形成抓责任落实的倒逼机制。

5、严格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健全基层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考核机制，党员干部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考核，通过党组定目标，党委督查考核，跟踪问效（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通过平时言论是否积极上进、《工作日志》执行情况、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完成积极性、创造性、实际成效等方面）为基本环节的党建考核体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落实。

 6、加强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年度计划，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今年计划发展党员2名。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党员管理十条红线”，持续不断开展党员信教问题排查，稳妥有序地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管理，建好管好用好党员和党组织信息库。进一步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时了解党员需求，做好服务党员工作。今年计划将在“七一”、春节期间，对系统内困难党员和患病党员开展慰问，体现党组织温暖，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7、坚持党建带群团建设。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推动党组织与工会、统战、妇联等阵地共用、资源共享、成效共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及时做好人文关怀等活动，通过召开交流座谈会，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群团工作。

三、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反腐倡廉

 8、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坚持以上率下，强化责任担当，层层签订《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深化廉政宣传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党组织学习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组主要负责人对全面从严治党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范围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积极支持驻局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个人重大事项主动报告制度、重要情况及时反映制度。

 9、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必尽之责，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强廉政防控建设，把廉政风险点贯穿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审批、不动产登记、出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土地整治、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全过程，逐一查找廉政风险点，逐项建立廉政风险点台账，逐项制定防范措施，强化前期预防、中期防控、后期处置力度，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10、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各种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自治区、通辽市、旗委有关规定，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密切注意“四风”新动向、新表象，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把牢土地矿权审批、自然资源项目建设、不动产登记、等重要环节和岗位，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细做实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谈话等工作，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11、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办法》，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党组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引导和处理，不断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层层签订《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开展党员干部思想动态专题调研，做好对党员干部思想的引导和管控，密切关注并正确处理各类舆情，澄清模糊认识，严防恶意炒作，严肃查处意识形态工作问题，不断凝聚和推动自然资源工作的强大内生动力。

 2020年3月10日